

宁德市公安局文件

宁公综〔2022〕215号

宁德市公安局关于办理不规范简化字姓氏 变更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为切实解决群众办理不规范简化字姓氏变更难问题，更好地便民利民惠及民生，根据《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现就规范简化字姓氏变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办理流程

凡申请不规范简化字姓氏变更的，由群众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声明》（见附件1），14周岁以上公民还需提供《申请姓氏变更（姓氏证明）承诺书》（见附件2），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行政服务中心）户籍窗口申请，户籍民警经核实符合条件可以当场办理的应当场办理。需要调查核实的，派出

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办理”或“不办理”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耐心向群众解释说明。新生儿按照《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先行办理户口登记，再提出姓氏变更申请。

二、区分不同类别

(一) 未满18周岁的须由亲生父母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行政服务中心)户籍窗口申请，已满8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父母离婚后，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申请未满18周岁子女姓氏变更的，不予受理；父母一方死亡的，由另一方持注销原因为死亡的《户口注销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行政服务中心)户籍窗口办理变更。

(二)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1. 子女未满8周岁的，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行政服务中心)户籍窗口办理姓氏变更手续；

2. 子女已满8周岁未满18周岁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并同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行政服务中心)户籍窗口办理姓氏变更手续；

3. 子女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以自主决定本人姓氏的变更。

三、及时出具证明

凡群众因不规范简化字姓氏问题，需要公安机关出具姓氏证明的，由群众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声明》，14周岁以上公民还需提供《申请姓氏变更(姓氏证明)承诺书》(见附件2)，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行政服务中心)户籍窗口申

请，户籍民警经核实符合条件可以当场出具姓氏证明的应当场出具。需要调查核实的，派出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出具姓氏证明”或“不出具姓氏证明”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耐心向群众解释说明。

四、不予办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姓氏变更（姓氏证明），14周岁以上的公民申请姓氏变更（姓氏证明）时，还应当书面承诺（见附件2）不具有如下情形：

（一）因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的，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二）因犯罪被人民法院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

（三）因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作出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四）因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

（五）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

（六）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届满的。

已批准变更姓氏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撤销批准变更的决定，恢复其变更前的姓氏。

五、做好宣传工作

各地要广泛深入宣传户籍管理有关规定，使群众明确姓氏变更的条件、流程、所需材料，以及变更后可能对当事人社会生活、公务应用等方面造成不便。群众如需要证明姓氏变更情况，可持《居民户口簿》予以证明。

- 附件： 1. 声明
2. 申请姓氏变更（姓氏证明）承诺书
 3. 事例
 4. 姓氏证明
 5. 不规范姓氏说明

宁德市公安局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1:

声 明

本人（监护人）声明如下：

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本人（监护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果虚假，愿意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姓氏变更（姓氏证明）承诺书

_____（本人或者监护人姓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公安派出所（行政服务中心）户籍窗口申请_____（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变更姓氏（姓氏证明）。现承诺如下：

本人或者被监护人：

1. 不存在因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的，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 不存在因犯罪被人民法院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情形；
3. 不存在因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作出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4. 不存在因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5. 不存在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情形；
6. 不存在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特此承诺。

签字：

年 月 日

警方提示：姓氏是公民身份信息的主要内容，变更后将可能对当事人社会生活、公务应用等各方面造成不便，请慎重对待！

附件 3:

事 例

群众：你好，我想改我的姓氏。我是畚族的，姓“蓝”，蓝色的蓝，但是户口簿上面写的是“兰”，兰花的兰。可以改吗？

民警：你好，属于不规范简化字姓氏是可以改的。

群众：那要怎么改，要什么材料？

民警：在您决定改之前，我先说明一下，变更姓氏会涉及到一些问题。如：您现有的居民身份证、医保卡、社保卡、银行卡、驾驶证、结婚证、毕业证、房产证等登记的姓氏，与变更后姓氏不一致，在社会生活、公务应用等方面可能出现诸多不便，那么请问您还想改姓氏吗？

群众：是的，我还是想改。

民警：好的，请您提交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这边填写《声明》，14周岁以上公民还需填写《申请姓氏变更（姓氏证明）承诺书》。

群众：好的。要多久可以办好。

民警：您的情况需要调查核实，我们5个工作日内会通知您。

群众：好的，谢谢！

附件 4:

姓 氏 证 明

经调查核实，AXXXX 即为 BXXXX。

_____县（市、区）公安局（分局）_____派出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盖章）

附件 5:

不规范姓氏说明

“蓝”姓是畬族的传统姓氏之一，是畬族重要的传统文化，也是研究畬族源流的重要依据。

经调研了解，解放初期“蓝、兰”两字混用。比如：当时词语“蓝色”和“兰色”意义和用法一致，故在国内，特别是闽东，基本上“蓝”字和“兰”字通用、混用。1978年国家推行《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1986年废除），“蓝”被简化为“兰”，此后在户口登记时，一些人的“蓝”姓被登记为“兰”姓，造成父辈姓氏为“蓝”而子女姓氏是“兰”的混乱情况。还比如“傅、付”“萧、肖”“阎、闫”“童、仝”通用等问题。

2021年1月实施的《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第三章“姓名权和名称权”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闽公综〔2021〕275号）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姓氏变更登记：……第六款：少数民族公民因本民族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变更姓氏的，需经公安派出所调查确认属实；第七款：因不规范简化字姓氏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姓氏的”。

我市是畬族的主要聚居区，“蓝、兰”姓畬族同胞较多，根据《闽东社情民意》第12期“关于通用畬族‘蓝、兰’姓氏的建议”，我局将专门下发通知，方便畬族群众等办理不规范简化字姓氏变更事项。

抄送：市政协

宁德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